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10208-2-B 号

甲方(买方):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(卖方):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 2021 年 1 月 8 日生物安全运输箱和病毒采样管(项目编号为 HZ2021-108)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,为明晰各自的权利和义务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耗材规格、价格及配置清单或详见附件

序号	采购名称	规格型号	购置数量(支)	单套报价(元)	小计/单价*数量(元)	货期	有效期	备注
1	病毒采样盒	BDG-120, 10ml	84508	14.2	1200014.00	30 天	大于 12 个月	一支采样管配 10 支拭子
2	采样拭子	15cm 长, 8cm 折断点, 植绒材质咽部采样拭子	845080			30 天	大于 12 个月	
3	生产企业: 深圳美讯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4	合计总价(人民币): 壹佰贰拾零壹拾肆元整(小写: ¥1200014.00)							
5	供货优惠后合计总价(人民币): 壹佰贰拾万元整(小写: ¥1200000.00)							

二、交货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内货物全部到齐。

2. 交货地点：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运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路 11 号（乙方仓库）暂时存放、储存。甲方使用合同约定货物时，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输方式：公路。

4. 运输等费用的 卖方 负担。

三、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2. 待全部货物到达，乙方验收合格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。

3. 付款方式：转账

质量要求

1. 乙方应为证照齐全，具有合法生产（经营）资格的单位。

2.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，国产产品随货附同批次《检验报告》；进口产品随货附《进口产品注册证》或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和《进口通关单》。

3. 乙方对所供冷链产品，运输及储存条件应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备案凭证上所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。

4. 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、标识、标签、说明书、批准文号、灭菌批号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，并提供有关文件予以备案。如有变更应提供补充申请批件及药监包装备案。

5.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随货附销售清单或随货同行单，内容包括：供货单位全称、产品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供应单位、批号、生产企业、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。

7.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原装破损、原装短少、污染等非质量问题，由甲方或医疗单位提供书面证明，经乙方确认可进行退换货处理。

8. 产品后续相关维修及保养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质保期：12个月。

2. 整体项目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，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。

3. 提供1年5×8小时上门保修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；提供7×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修改合同，如一方因故转让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立协议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，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，逾期交货 10 天内（疫情期间物流造成除外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除了依约支付相应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提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之日内更换，而甲乙双方不更换或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期限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买方地址：海口市秀英区长滨
一路 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
16 幢北楼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良丰

卖方地址：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
谷工业园药谷一路 11 号

买方税号: 11460100MB1730232X 卖方税号: 91460100620318132W

买方开户行:

卖方开户行: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
分行营业部

账 号:

账号: 39210188000593960

买方电话/传真: 68707026

卖方电话/传真: 66831250

代表签名: 梁崇忠

代表签名: 

日期: 2021年3月18日

日期: 2021年3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同合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
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



日期: 2021年5月31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生物安全运输箱和病毒采样管

采购文件编号：HZ2021-108

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，经评标小组评定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《生物安全运输箱和病毒采样管（B 包）响应文件》，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（B 包）的成交单位，成交单价：¥14.2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元贰角）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

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7日

